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穗人基〔2020〕4号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 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区计生协会、幸福工程办公室，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计生办、计生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20〕1号）要求，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结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网上活动为主，认真

组织落实。

一、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泛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2020年“母亲节”是5月10日，是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倡导开展的第二十四届“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5月29日是中国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2020年也是幸福工程成立25周年，幸福工程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一定知名度的公益项目，在这个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时间节点，挖掘这25年来受助母亲脱贫致富、能人带动、反哺公益等的典型案例，并希望我市各单位、企业、民众支持“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做慈善，献爱心，为公益”精神，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宣传纪念日活动。

二、拓展各方力量，积极募集善款。希望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市直各单位及各区干部职工持续关爱支持“幸福工程”项目，积极发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善心人士参与到“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慈善活动中来，踊跃捐款。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贯彻中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贯彻“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发挥独到作用，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责任，让团结互助的力量通过“幸福工程”这座爱心桥梁传递到贫困母亲的心中。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这项工作由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牵头组织，各区幸福工程

办公室具体实施，各区在6月15日之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含图片）报送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

各单位、各系统在7月31日前将筹集的善款交所在区幸福工程办公室。

由各区幸福工程办公室将善款登记造册，于8月31日前通过银行汇入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账户，捐赠单位、个人善款数额亦同时编报。对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工程组委会将给予颁发证书和相应的鼓励。

开户名称：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开户账号：8002 4920 7209 01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红棉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余靖：81075045、13828421511

邮箱：784522386@qq.com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计生协会，省人口基金会：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0〕3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困难家庭发展能力，助力精准扶贫、健康扶贫。活动以网上活动为主，不建议开展现场活动。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材料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我委人口家庭处。

联系人：姚毅，电话：020-83828636，政务邮箱：
wsjkw_rkjt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口家庭处 姚毅

(共印 7 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人口函〔2020〕3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军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国管局办公室：

现将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活动。活动以网上活动为主，不建议开展现场活动，避免出现人员聚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幸组委发（2020）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办公室）：

在社会各界的关爱支持下，历经 25 载的“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以下简称“幸福工程”），坚持“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的救助模式，通过“扶困、扶智（志）、扶助健康”的帮扶方式，积极助力“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取得了良好绩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在全国 29 个省的 829 个项目点（县）开展过项目救助，累计投入资金 18.36 亿元，救助贫困母亲 34.24 万人，惠及人口 146.46 万人，脱贫率 85% 以上，还款率 90% 以上。同时，举办各类文化、劳动技能培训班，提供义诊筛查、妇科疾病诊治等服务，提高了受助母亲健康水平及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

2020年“母亲节”(国际惯例,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是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倡导开展的第二十四届“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以下简称“活动日”),全国组委会将以此为契机,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紧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及“精准扶贫”各项要求,有效发挥公益组织拾遗补缺作用,积极承担公共事务,融入事业发展大局,做好公益品牌宣传及社会资源动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 动员社会资源,多方筹措善款

2020年,全国组委会将继续与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和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共同携手,策划组织好“活动日”期间的宣传动员、善款劝募工作,同时,积极发动爱心企业参与幸福工程,为贫困母亲捐款捐物;加大与各公募平台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公众募款。各省组委会(办公室)要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健康扶贫”的指示,以幸福工程“扶困、扶智(志)、扶助健康”内容为依托,设计不同筹款项目,积极参与“腾讯99公益日”等宣传筹款活动,利用多种筹款渠道,开展善款募集工作,帮助母亲实现致富发展及综合能力提升的梦想。

(二) 做好项目宣传,铸就品牌价值

幸福工程是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一定知名度的公益项目,2020年是幸福工程成立25周年,在这个具有特殊纪念

意义的时间节点，做好纪录展、母亲市集、图书出版、幸福工程 25 周年纪念大会等宣传纪念活动，挖掘受助母亲脱贫致富、能人带动、反哺公益等典型案例，用小故事、图片、短视频等符合现代人阅读习惯的形式，线上线下活动有机结合，延续和拓展原有价值，涵养和铸就品牌价值，通过提升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各级幸福工程组织机构要积极提供真实、生动、感人的图文、影像及母亲产品资料，并在本地区开展幸福工程 25 周年系列宣传纪念活动，与全国组委会上下联动，向全社会展示幸福工程“精准扶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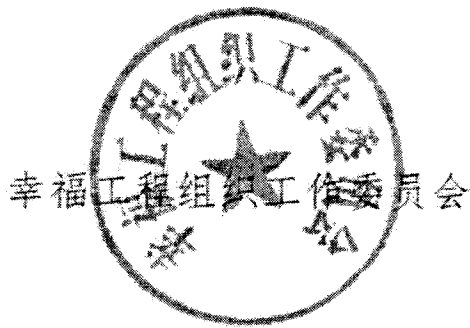
二、工作要求

（一）“母亲节”期间，各地要把举办“活动日”作为参与国家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与中国计生协“5.29 会员活动日”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专人负责、合理组织、广泛动员，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二）充分利用活动成果，主动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幸福工程”在本地区取得的绩效成果、全国组委会的工作要求及活动计划，以取得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支持。

（三）“活动日”期间所募善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幸福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四）活动开展期间，各地要与全国组委会保持联络，及时分享和通报各类信息。6 月 30 日之前，将活动信息总结上报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官网。



发：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

抄送：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校对：梁效革